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1.25 日
文	字第174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旻桓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asd855264@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51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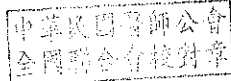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送該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簡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符合受訓資格者，得依該計畫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11月19日法醫理字第1144000061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相國

時效性. 114.11.24-12.12.

擬：先刊網站.

胡竹君. 114.11.25.

3254 114. 11. 19 175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地址：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承辦人：周永發

電話：02-22266555分機511

電子信箱：70035@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法醫理字第114400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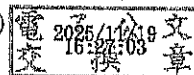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1080000F_11440000610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簡章，受理期間
為114年11月24日至114年12月12日止，請轉知貴機關符合
受訓人員資格者，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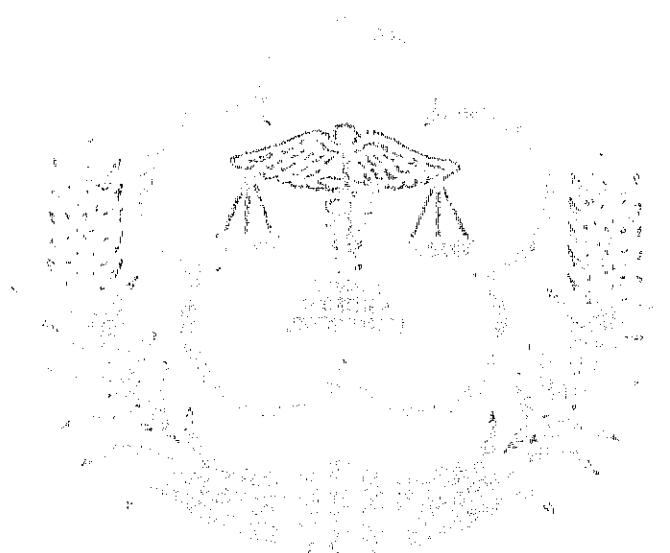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辦理。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
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法醫學會、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高
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簡章



專業・效率・精準
EXPERTISE. EFFICIENCY. EXACTITUDE

主辦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簡章

壹、訓練宗旨

增進法醫解剖之專業知識與能力，以提升鑑驗水準。

貳、法源依據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所掌理下列事項…六、法醫人員之培訓。」

參、申請人員資格

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法醫師證書，於法務部所屬機關任職 3 年以上，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訓練者。
- 二、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者。

肆、申請程序

一、受理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欲申請參加本訓練者，請備妥下列文件：

- (一)法醫師證書影本或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影本。
- (二)病理專科醫師應提出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三)填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申請表」。
- (四)填具「法醫研究所辦理法醫解剖訓練注意事項暨同意書」。
- (五)填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保密切結書」。
- (六)擔任公職者，應提出服務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 (七)擔任公職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含年資、考績）。

上述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並寄至 2350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 法醫研究所 法醫病理組收（請註明：法醫

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

三、如申請人數逾本所容訓人數，以法務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及病理專科醫師優先。並由本所就申請人之任職年資、考績及工作表現等，擇優錄取，評比結果相同者得為增額錄取。

四、同年 12 月通知錄取人員並寄發「法醫解剖專業訓練學習手冊」。

五、訓練期間以申請錄取後，隔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六、如有必要可請本所發函給受訓人員及工作單位，以利受訓人員請假。

七、訓練前應完成體檢(包括胸部 X 光檢查、HIV、梅毒、B、C 型肝炎檢查)，並將體檢報告送本所備查。

伍、師資

一、解剖訓練師資：藉由解剖實務，各解剖案件鑑定人負責指導受訓人員參與執行法醫解剖，由下列擔任。

(一) 本所法醫病理組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

(二) 本所遴聘之兼任研究員

(三) 師資名單：

姓名	資格
許倬憲	本所病理組組長
潘至信	本所病理組研究員
曾柏元	本所病理組副研究員
張晏維	本所病理組助理研究員
饒宇東	本所兼任研究員
孫家棟	本所兼任研究員
陳明宏	本所兼任研究員
胡璟	本所兼任研究員
羅澤華	本所兼任研究員

劉景勳	本所兼任研究員
莊傑仰	本所兼任研究員
尹莘玲	本所兼任研究員
王約翰	本所兼任研究員

- 二、導師：本所指定一位訓練師資作為受訓人員之導師。導師負責接受受訓人員之諮詢、指定受訓人員於法醫學術研討會報告之專題、指定受訓人員於死因研討會報告之案例，及負責該受訓人員之考核。

陸、訓練內容及期程

- 一、訓練期間為期 1 年，最長不得逾 5 年。訓練期間以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 1 年度。
- 二、受訓人員應於訓練師資（解剖案件鑑定人）指導下全程到場並參與執行法醫解剖（含顯微觀察），撰寫該案法醫解剖訓練報告，由該訓練師資簽核，始完成解剖案例。
- 三、本訓練應完成總解剖案例數 100 例以上，且受訓人員每年度至少完成 25 例解剖案例，未達 25 例之年度，該年度之解剖案例數不列入總解剖案例數計算。
- 四、總解剖案例數至少包含交通事故 5 件、鈍挫傷（含高墜）5 件、銳器傷 5 件、頭部外傷 5 件、毒物 5 件、溺死 5 件、槍擊 5 件、窒息（含悶死、勒死）5 件、火災 5 件、工安事故 5 件、無名屍案件 5 件、疑似性侵害案件 3 件、一至六歲兒童死亡案件 3 件、一歲以下嬰兒死亡案件 3 件。單一案件若符合多種案件類型，得同時列入計算。
- 五、由本所指定一位訓練師資（解剖案件鑑定人）擔任 1-2 位受訓人員之導師，負責該受訓人員之指導與考核。該導師負責之解剖案件，受訓人員宜全程到場參與執行解剖，如未能到場應事先請假。

六、受訓人員參與執行解剖案件不限所屬地檢署或所屬導師之案件，亦得跨區參與其他地方檢察署或其他訓練師資之解剖案件，並得累積案例數。

七、受訓人員應參與本所學術活動：

(一) 法醫學術研討會：為評定受訓人員的基本醫學知識、法醫專業知識、教學解說能力，受訓人員應由導師指定一專題，並於本所法醫學術研討會報告。

(二) 死因審議會：為評定受訓人員的死因論述能力，受訓人員應由導師指定至少一案件，於本所死因審議會報告。

柒、本所各地區集中解剖時段（視解剖實際勤務狀況調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北	基隆 桃園中壢	臺北士林 新北	宜蘭	臺北士林 新竹	臺北士林 新北
	中		臺中 苗栗	彰化	臺中	南投 苗栗 雲林
	南	高雄	屏東	嘉義	高雄 臺南	屏東
下午	北	新竹	臺北士林 新北	基隆	桃園中壢	臺北士林 新北
	中		臺中	南投 雲林	臺中	彰化
	南	高雄	臺南		高雄	嘉義
東、離島		臺東、花蓮、澎湖、金門、馬祖（視實際勤務狀況）				

捌、受訓人員責任

- 一、應積極爭取學習機會，主動詢問案件並與解剖案件之訓練師資聯繫。
- 二、受訓人員應遵循並配合訓練師資指導，全程到場並參與執行法醫解剖（含顯微觀察），撰寫該案法醫解剖訓練報告。
- 三、本所指定導師負責受訓人員之指導，導師負責之解剖案件，受訓人員宜全程到場參與執行解剖，如未能到場應事先請假。
- 四、受訓人員在受訓時應衣著整齊，解剖所需防護耗材（如手套、隔離衣等）由受訓人員所屬單位提供。受訓人員至解剖地點之交通工具應行自理，如受訓區域為北部地區且本所已派公務車，得跟車前往，請主動聯繫並請準時。
- 五、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受訓所得有關案件之文件資料、照片、錄音及其他有關檢體證物等應嚴守保密及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 六、受訓人員應填寫「法醫解剖訓練清冊」及撰寫「法醫解剖訓練報告」，自行保存並於訓練期滿時繳交至法醫病理組。

玖、暫停訓練

- 一、擔任公職者如因公務或事實暫時無法接受訓練者，由所屬機關來函申請暫停訓練，暫停期間以 1 年為限，暫停期間屆滿後自動繼續計算訓練期程。
- 二、暫停訓練期間不列入訓練期程計算，暫停訓練前之解剖案例數於繼續受訓後得合併計入總解剖案例數。

壹拾、終止訓練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接受訓練師資之指導，如有違反致影響解剖正常作業，情節重大者，本所得終止該受訓人員之訓練資格，並函知所屬機關。

二、受訓人員因故事實上無法繼續訓練，擔任公職者應由所屬機關來函申請終止訓練，非擔任公職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終止訓練。

三、經終止訓練者，其總解剖案例數歸零計算。

壹拾壹、訓練評核

一、受訓人員經訓練 1 年以上，並達成第陸點第三及四項所列案件數為訓練期滿。

二、受訓人員應於訓練期滿，繳交「法醫解剖訓練清冊」及「法醫解剖訓練報告」，並由導師填寫「解剖訓練考核表」以評核受訓人員，送評核委員會複核。前述委員會由本所所長召集各組室主管及該受訓人員導師等相關人士組成。

(一)受訓人員經評核為甲等以上者為訓練合格。

(二)受訓人員完成法醫解剖訓練，經評核乙等者，應延長訓練 1 年，該年需完成解剖案例數至少 40 例，於訓練期滿後，由導師重為評核。

(三)受訓人員完成法醫解剖訓練，經評核丙等者，為訓練不合格；受訓人員未能於訓練期程內完成訓練者，視同丙等。

三、經判定應延長訓練者，訓練期滿後，同前項方式由導師填寫「解剖訓練考核表」重為評核。解剖案例數未達 40 例者，視同未完成訓練。

四、訓練不合格，得重新申請受訓，並以 1 次為限，其案例數歸零計算。

五、評核結果函知受訓人員，受訓人員為擔任公職者，副知所屬機關。

壹拾貳、訓練完成

受訓人員經評核甲等以上者，由本所發給解剖訓練完成證明。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醫解剖專業訓練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書類型	☐ 法醫師 ☐ 解剖病理專科醫師 ☐ 醫師(中醫、牙醫)		
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希望受訓縣市	
電子郵件信箱			
預計訓練期間	至		
簡述訓練目的			

*註：請檢附證書影本

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

注意事項暨同意書

- 一、訓練期間本所不提供薪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解剖所需防護耗材（如手套、隔離衣等）由受訓人員所屬單位提供。
 - 二、訓練前應完成體檢(包括胸部 X 光檢查、HIV、梅毒、B、C 型肝炎等檢查)，並將體檢報告送本所備查。
 - 三、訓練期間應接受相關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所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所正常作業者，本所得終止訓練。
 - 四、使用本所公務資料，應填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保密切結書」，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作為己用。
-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受訓注意事項，並同意配合施行。

此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保密切結書

茲立書人_____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

第一條：公務機密之保密

1. 訓練期間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監理業務個人資料保護，對於經核定機密等級與解密條件，或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負保密之責。
2. 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3. 保密之義務，不因訓練結束而終止。如有違反，依法負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

第二條：訓練期間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不得妨害公務。
2.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不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含任何自非政府機關網站下載)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3.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之使用，基於資訊安全相關考量，主管科室及政風人員得不經個人同意，依主管業務進行稽核，或調整使用方式，不得異議。

立書人姓名：(簽章)

職稱：服務機關：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